

优秀博士“续航”项目申报指南

本项目鼓励青年博士勇于承担国家科研任务，围绕已有研究基础深入开展探索性研究，对成功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优秀博士，给予滚动配套支持。

一、支持领域

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，在数学物理科学、化学科学、生命科学、地球科学、工程与材料科学、信息科学、管理科学、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，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。

二、经费支持强度

项目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/项。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。

三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—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本项目不设推荐项目数量限制。项目申请人应符合通知中的“申报条件”和“申报限制”要求外，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是须获得 2021 年度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“博士青年科技人员”类别方向立项资助，

且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结题验收。

二是须在获得的 2021 年度广州市基础研究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“博士青年科技人员”类别方向正式立项后（2021 年 4 月 1 日）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，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的正式立项（须提供相关立项证明，以立项下达文件为准）。

五、预期成果要求

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，以该项目作为资助项目获得以下 5 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，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。

（一）项目实施期内，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1 篇或以上（须标注资助项目编号）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期内，以第一完成人申请或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1 项或以上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内，获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人才项目支持 1 项或以上；

（四）项目实施期内，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（含列入获奖团队成员名单）1 项或以上；

（五）项目实施期内，获得职称晋升。